屏東縣牡丹國民中學111年度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
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屏府教國字第111036258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男生宿舍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男生宿舍相關行政、收住宿費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男生宿舍緊急事故處理。

四、輔導住宿生早晚用餐禮節相關事宜。

五、管理督導住宿生寢室內外與宿舍內外環境整潔。

六、全心全意為學生服務，做好宿舍區安全保衛、清潔衛生、住宿紀律等宿舍管理和服務工作。宿舍輔導員應以做好宿舍工作為原則，努力達到“內務整潔、管理有序、水電節約、關係融洽”的要求。

七、負責學生宿舍門衛值班工作，按作息時間規定開關宿舍大門，早上準時起床、開燈，督促學生按時起床，到寢室檢查內務情況。每天做好值班記錄，對違紀的個人和寢室進行登記，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。

八、防止不明身份者進入宿舍，嚴禁校外人員進入宿舍區。

九、輔導員負責各寢室學生的全面管理，遵照有關規定督促指導學生遵守執行，每天檢查宿舍內務衛生，督促學生按時、認真打掃室內外衛生，確保宿舍整潔；維持宿舍區良好的生活秩序，對違紀學生要進行輔導教育，情節嚴重的及時向學務處反映。認真做好學生宿舍學生表現考核工作。

十、關心學生的學習、生活情況，耐心細緻做好學生的思想工作，經常找學生談心，了解學生的生活情況，幫助學生解決生活上的困難，做學生的貼心人，並把有關情況及時反饋。

十一、做好宿舍公共設施的登記、保護和檢查工作，做好宿舍鑰匙的保管、發放工作，協助做好宿舍財產保管工作。

十二、竭力所能極力做好宿舍的日常維修工作，協助學校後勤做好水電、寢室器具的報修工作。

十三、做好宿舍區的防盜、防火、防破壞等安全保衛工作，嚴格控制使用明火及高功率用電器，妥善處理偶發事件（包括學生生病等），並及時向學務處老師反映情況。

十四、乙方如有事病假，職代人員需由甲方派任，乙方不得私下找人職代。

十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一、每日上班 8 小時，每週上班 5 天，合計上班總時數 40 小時，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，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。

二、詳細工作時間：

(一)晨間時間 06:00 至 07:30。

(二)夜間時間 17:00 至 23:30。

(三)此外若因業務需要，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時，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，得依加班事實給予擇期補休或支領加班費。

(四)為配合學生住宿需求，個人休假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（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），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留住宿舍之學生，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。

(五)寒暑假期間，為日間值勤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牡丹國中學生宿舍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男女不拘皆可報名。

二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。

三、身心健康，需繳交體檢表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日期:1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地點:屏東縣牡丹國中總務處　電話 08-8831014 轉 14。

三、住址: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1 之 1 號。

四、方式:本人親自報名(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簡章至本校網頁 https://www.md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 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:www.ptc.edu.tw/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六、報名費：無。

捌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一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
三、應甄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。

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
五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責任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日期:1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3 時 30 分。

二、攜帶物品: 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文具。

拾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面試：總分 100 分(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 30%、儀表態度 20%、表達能力 20%)。

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 80 分，總分相同時依面試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: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16 日 17 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
二、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〈放榜〉翌日中午 12 點前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處理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:

一、甄選錄取之臨時人員須於考試翌日 11 時前完成報到。

二、請於報到後翌日起 10 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繳交體檢表[含肺部 X 光檢查]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或體檢不合格則取消聘用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參、僱用報酬：111 年 2 月 16 日起聘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拾肆、補充規定:

一、錄取人員薪支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縣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
查詢電話：08-8831014 轉 14；網址 https://www.md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

三、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職等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日後配政府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每月支付薪水新台幣 25,250 元整，健保、勞保及勞退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依規定及程序辦理解僱，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（含乙等）達 2 次者，得不

予續聘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六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。乙方承諾（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。

七、用人單位主管，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，乙方如無故曠職超過二天者，應即與人事聯絡，協調處理，不可延誤，並辦理勞、健保退保手續，以免造成權益損失。

八、乙方之考核及獎懲應依甲方所訂「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請假規定依「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（按月計酬）契約書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伍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電話 08-8831014 轉 14(人事)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111年度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科別: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</td><td colspan="4">准考證號碼: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婚姻</td><td>□已婚
□未婚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6">戶籍地址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通訊地址:</td><td>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3">日:
夜:
行動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學 歷
(請詳列)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系科[組別]</td><td colspan="2">日夜間部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(職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大學(專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 □夜間</td></tr>
<tr><td>兵 役</td><td colspan="8">□役畢(退伍日期 年 月 日) 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經 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服務機關或公司</td><td colspan="3">職 務</td><td colspan="3">任職起訖時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是否有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優良表現事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 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 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 □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(簽章)</td><td colspan="2"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右欄
證件
審查</td><td colspan="8">□報名表 □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
□身分證影本 □切結書一份
□體檢表(含肺部X光檢查) □退伍令及免役證明(女性免繳)
□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□其他(相關證照)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複審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核發
准考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111年度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: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臨時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臨時簽約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切結人: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報 名 委 託 書

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/小姐，代理報名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111年度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甄選。除依甄選簡章規定檢齊相關表證外，如有需在填立任何書表均請受託人立具，本人均予承認，特此聲明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委託人: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: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111年度
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甄選
准考證

姓名		（本證免貼照片.應考人須於甄選時出示附有照片之身分證.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應試）
准考證編號		
甄選項目	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	
甄選日期	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 13時40分	
考試項目	口試	
甄選委員簽名	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

二、時　　間：111年2月16日下午13時30分至總務處報到
準備應試。

三、電　　話: 08-8831014轉14

四、請攜帶身份證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代替)及本准考證應試。

五、口試試場當日公布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話：08-8831014轉14；網址：http://www.mdjh.ptc.edu.tw/)

附件五

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住宿生輔導員(臨時人力)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總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